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566992025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楚县新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巴楚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新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新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新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43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期限:1年	1	项	25542.00	25542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542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伍仟伍佰肆拾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43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25542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内容：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第一小学化粪池清理、污水井清理项目（化粪池清理300立方米单价49.5元总共14850，污水井清理216立方米单价49.5元总共：10692元）

2、服务地点：巴楚县多来提巴格乡第一小学

3、权利

- 有权对乙方的污水清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完成清理工作。

对乙方清理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4、义务

向乙方提供与污水清理工作相关的必要资料和信息，如污水的来源、性质、大致水量等。

为乙方开展清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如提供水电接入、场地通行等便利条件。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 权利

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在污水清理工作中，如遇到甲方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，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合理的解决方案或补偿。

2. 义务

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环保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污水清理工作。

在清理过程中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安全和周边环境不受污染。

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清理工作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供污水清理工作的相关报告，包括清理的水量、处理方式、最终处理结果等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300920032685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